

繼 承 系 統 表

(被繼承人)	(繼承人)
	長男
民國 年 月 日死亡	
(配偶)	長女

——三八

本系統表依照民法第 一一三九 條規定所作成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

——四〇

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